**魏审批环表〔2024〕1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恒申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油脂调和与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恒申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恒申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油脂调和与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安聊路南3公里处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5′4.262″，东经114°58′39.14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2653m2，总建筑面积15275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服务用房，并购置安装基础油储存罐、调和罐(带搅拌)、均质机、灌装机、锅炉等主要设备，共计324台。年调和分装52300吨润滑油脂。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资本金21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4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恒申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油脂调和与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主要有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各个储油车间储罐呼吸废气、各个生产车间调和废气及各个分装车间罐装废气。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如上措施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限值要求；储油车间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来自于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大小呼吸时排放的气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排放限值。调和区调和废气由生产设备均由管道连接，调和过程部分设备采用脉冲气动调和，在调和罐顶部设置排气口。各个分装车间罐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无组织废气的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措施加大风机排风量;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加强集气装置的密封性，加强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不涉及生产用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因此本次项目不排放废水。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经收集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滤网、废滤渣、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SO2：0.00953t/a，NOX：0.0480t/a，COD：0t/a，NH3-N：0t/a。请你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前或竣工投产前够主要污染物总量。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1月27日

（共印6份）